

证券代码：000819

证券简称：岳阳兴长

公告编号：2013-015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二大股东进行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长集团”)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出现短线交易行为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兴长集团短线交易基本情况

兴长集团系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因其自身资金需求，自 2008 年 3 月 28 日起即开始通过竞价交易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；经核查发现，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在 2013 年 7 月 23 日下午开盘开始陆续下单卖出时，误将其中 1 笔“卖出”操作成“买入”，构成两次短线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自 13 点 05 分起，分 13 笔成交卖出岳阳兴长 154,000 股，其中最高价 16.612 元、均价 16.377 元；
- 2、14 点 39 分，1 笔成交买入岳阳兴长 20,000 股，成交价 16.70 元；
- 3、之后至收盘，分 7 笔成交卖出岳阳兴长 43,000 股，其中最高价 16.60 元、均价 16.572 元。

上述卖出之后买入、买入之后又卖出构成两次短线交易。兴长集团该两次短线交易行为均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截至 2013 年 7 月 23 日，兴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3,584,9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.46%。

经查：1、自该事件发生之前 6 个月内(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3 年 7 月 23 日)，兴长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最高价 18.00 元、均价 16.48 元；2、自 2013 年 7 月 5 日(前次减持公告截止日为 7 月 4 日)至 7 月 23 日，减持最高价 16.70 元、均价 16.37 元；3、7 月 23 日减持最高价 16.612 元、均价 16.42 元。

二、处理情况

1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发生后，公司董事会再次向所有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醒告知了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要求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。

2、兴长集团对因本次事件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歉；公司董事会亦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歉意。

3、兴长集团考虑到前述短线交易给公司和不良影响，决定将按该事件发生之前 6 个月内减持最高价 18.00 元计算的该短线交易收益 26,000 元 $[(18-16.7) \times 20000]$ 缴纳给公司；2013 年 7 月 25 日，公司已收到该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